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协会货物条款 (C) 1/1/09

注册号: C00006031612017041000191

承保风险

1. 本保险承保下列风险, 但以下第 4、5、6 和 7 条另有规定者除外:

1.1 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可合理归因于:

1.1.1 火灾或爆炸

1.1.2 船舶或驳船触礁、搁浅、沉没或倾覆

1.1.3 陆上运输工具倾覆或出轨

1.1.4 船舶、驳船或运输工具与水以外的任何其他外界物体的碰撞或触碰

1.1.5 在避难港卸货

1.2 保险标的因下述原因导致的灭失或损害:

1.2.1 共同海损牺牲

1.2.2 投弃

2. 共同海损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及/或适用法律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 为避免或与避免任何原因导致的有关引起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的损失, 但不包括以下第 4、5、6 和 7 条的除外责任。

3. “船舶互有责任碰撞条款”

本保险赔偿被保险人根据运输契约船舶互有责任碰撞条款, 由被保险人就承保风险应承担的责任。在上述条款下若承运人向被保险人提起索赔, 被保险人同意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自负费用为被保险人就此项索赔抗辩。

除外责任

4. 在任何情况下, 本保险不承保:

4.1 可归因于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引起的灭失、损害或费用;

4.2 保险标的的自然渗漏、重量或容量的自然损耗或自然磨损;

4.3 由于保险标的的包装或配装不足或不当引起的无法承受运输途中发生的通常的事故而产生的灭失、损害或费用, 此种情况适用于: 该包装或配装是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员完成的, 或该包装或配装是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前完成的。
(本条所称的“包装”, 包括集装箱; 本条所称的“雇员”, 不包括独立合同人。)

4.4 保险标的的固有缺陷或特性导致的灭失损害或费用;

4.5 迟延引起的灭失损害或费用, 即使该迟延由于承保风险所引起(上述第 2 条可以赔付的费用除外)。

4.6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经营人破产或不履行债务导致的灭失损

害或费用。此情况适用于，在保险标的装上船舶之时，被保险人知道，或被保险人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应当知道，此种破产或不履行债务会导致该航程被取消。

本条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当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另一方，即另一方已经善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且受保险合同约束。

4.7 由任何个人或数人的不法行为故意损坏或故意破坏保险标的或其任何部分。

4.8 因使用任何原子或核子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设备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灭失损害或费用。

5.5.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因下述原因所致的灭失损害或费用：

5.1.1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装船时已经知道船舶或驳船的不适航，及船舶或驳船不适合安全运输保险标的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5.1.2 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装载已开始或已完成，或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装载时已经知道集装箱或运输工具不适合安全运输保险标的。

5.2 上述**5.1.1**所述的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当保险合同已经善意转让给另一方，即另一方已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且受合同约束。

5.3 保险人放弃运载保险标的至目的地的船舶违反适航或船舶适货的任何默示保证。

6.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因下述原因所致的灭失损害或费用：

6.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来自交战方或针对交战方的任何敌对行为。

6.2 捕获、扣押、扣留、管制或拘押，以及由此引起的后果或任何企图威胁。

6.3 丢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下述灭失损害或费用：

7.1 由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与工潮、暴动或民众骚乱人员引起的；

7.2 由罢工、被迫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乱结果引起的；

7.3 由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与恐怖主义行为相联系，任何组织通过暴力直接实施的旨在推翻或影响法律上承认的或非法律上承认的政府的行为引起的；

7.4 由任何人出于政治、信仰或宗教目的实施的行为引起的。

保险期间

运输条款

8.1 依据下述第**11**条的规定，本保险的责任自保险标的为了开始运输立即搬运至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的目的，在仓库或储存处所（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

开始搬移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直至运到下述地点时终止：

8.1.1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从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完成卸货；

8.1.2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或在中途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从运输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完成卸货，上述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是由被保险人或者其雇员选择用作在正常运送过程之外的储存货物，或分配货物，或分派货物，或

8.1.3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选择任何运输车辆或其它运输工具或任何集装箱储存货物，或

8.1.4 自保险标的在最后卸货港卸离海轮满60 天为止。上述情况以先发生者为准。

8.2 如果保险标的在最后卸货港卸离海轮后，但本保险责任终止前，需被转运至非保单载明的其他目的地时，本保险在依然受条款8.1.1 至8.1.4 有关终止规定所制约的同时，截止于该项保险标的为开始向该其他目的地转运而开始搬移之时；

8.3 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运输延迟、任何绕航、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运以及承运人运用运输合同授予的权力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的情况下，本保单仍然继续有效（但需要受上述条款8.1.1 至8.1.4 有关终止的规定和下述条款9 的规定制约）。

运输合同终止

9. 如果因被保险人不能控制的情况，运输合同在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运输在保险标的按照上述第8条规定卸载前而终止，则本保险也将终止，除非被保险人于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请求延长保险责任期间，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保险责任在下列情况下继续有效：

9.1 直至保险标的在该港口或地点出售为止，或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标的抵达该港口或地点后满60天为止，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或

9.2 若保险标的在上述60天（或任何约定的延长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合同载明的目的地或任何其他目的地，则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8条的规定终止。

航程变更

10.1 当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变更目的地，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另行商定保险费率和条件。在此费率和条件达成一致前，若出现保险事故，只有在保险费率和保险条件符合合理的商业市场行情情况下，则本保险仍然有效。

10.2 当保险标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航程规定开始航行时（与条款8.1 相一致），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对该船舶驶向另一目的地不知情，则本保险仍然被视为

是在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航程开始时生效。

索赔

可保利益

11.1 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可保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的赔偿。

11.2 被保险人有权按照上述第**11.1**款的规定，对本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获得赔偿，即使损失发生在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但在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损失发生，而保险人并不知晓者除外。

续运费

12. 若由于本保险承保的风险，致使承保的运输在保险标的依据本保险承保的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保险人将补偿被保险人因卸货、存仓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而适当与合理发生的额外费用。

本条不适用共同海损和救助费，须受上述第**4**、**5**、**6**和**7**条所包含的除外责任的约束，但不包括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疏忽、破产或不履行债务而引起的费用。

推定全损

13. 本保险不负推定全损责任，除非保险标的的实际全损看起来不可避免，或恢复、修复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险目的地的费用将超过其抵达时保险标的本身的价值，经对保险标的合理委付的情况下，可按推定全损赔偿。

增值

14.1 若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办理了增值保险，则保险标的的约定价值应视为增加至本保险和承保灭失的所有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项下的责任将按承保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

若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则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所保金额的证据。

14.2 在本保险为增值保险的情况下，应该适用下述条款：

保险标的的约定价值应视为等于由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办理的原保险和承保灭失的所有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本保险项下的责任将按承保金额占此种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计算。

若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则应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的所保金额的证据。

保险利益

15. 本保险

15.1 保障被保险人，包括根据本保险合同提出索赔的人或收货人；

15.2 除非有特别说明，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的义务

16. 在保险标的发生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其受雇人和代理人有下述义务：

16.1 采取为避免或减少此种损失的合理措施，及

16.2 确保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追偿的所有权利被适当维护和行使。保险人将在赔偿承保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外，还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任何适当与合理的费用。

弃权

17.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了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其他方面损害任何一方的权益。

防止迟延

18. 被保险人应在所有其控制的情况下，采取合理迅速的措施加以处理。

法律和惯例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约束。

附注：根据第9条发生需要延长保险期限或根据第 10条发生航程目的地变更的，被保险人有义务迅速书面通知保险人，其对本保险的权利取决于是否履行上述义务。